

栖霞市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重点业务项目，加大公开力度、落实公开任务、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工作实际的水平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栖霞市司法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根据工作职能做好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调整，明确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重大政策转载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主动公开范围，严格公开时限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方便、快捷的政务服务。2023 年，通过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420 篇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栖霞市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不断优化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功能定位、栏目设置、内容建设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发布政务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二是通过“果都司法”微信公众号，发布司法局各项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；设置“网上问法”“法律服务”“网上考法”等栏目，加强平台的日常信息维护、内容更新，方便群众及时查询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，从规范管理入手，规范公开形式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。组织召开培训会议，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3年度，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.86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学习贯彻相关政务公开文件的

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大，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准确理解、依法办理、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需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在回应关切等方面需做细做实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4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二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，做强官方发布渠道，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，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3年，栖霞市司法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。

2.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

市司法局强化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按季度公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，每年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建设，组织全市各单位编写法治政府建设报告，认真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栖霞市司法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

4.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本年度栖霞市司法局开展以“公证助企便民 优化营商环境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市企业代表、律所负责人等应邀参加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市司法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公证收费，2023年度收费金额 26.86 万元。

6.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7.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无。